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2194號

原告 羅楓愔

被告 廖阿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之類型廣泛，有關管轄之一般事項，除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及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，先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法未規定時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有鑑於此，乃於第5條明定：「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」。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，因特留分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(一)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或(二)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，所設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並未排除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所規定之普通審判籍，故該事件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，就該事件亦有管轄權。又關於管轄競合之處理，則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規定，即「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。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」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雖因原告住所在新北市土城區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之規定，本院具有本件之一般管轄權。惟查被繼承人羅慶章死亡

01 時設籍臺東縣，主要遺產為臺東縣太麻里鄉不動產一筆及中
02 華郵政太麻里郵局存款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
03 果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本院考
04 量本件尚有對遺產內容及狀況進行詳細調查之必要，基於證
05 據調查效率與便利之考量，本院尚非有利於訴訟程序進行之
06 法院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被繼承人生活關係密切之生前住所
07 地，且為主要遺產所在地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方屬適
08 當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但書之規
09 定，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16 一千五百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8 書記官 陳瑋杰